残疾等级评定事项证明告知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伤残等级评定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1.居民户口簿；

2.退役军人证或人民警察证。

（三）证明材料设定依据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退役规〔2021〕2号）第二章第二节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材料或档案明确记载的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授衔命令等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在□里勾选）：

□1.居民户口簿；

□2.退役军人证/人民警察证。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